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90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
(A09000000E_1140109006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9006A_send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22
13:27:06
文
章

總收文 114.10.22



1140112723